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6〕53号

关于宁夏京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乙烯基醚类、8万吨醛类消毒剂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宁夏京发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宁夏京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乙烯基醚类、8万吨醛类消毒剂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《关于审查宁夏京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乙烯基醚类、8万吨醛类消毒剂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吴忠市盐池县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（东区），主要建设电石破碎及乙炔发生装置、乙烯基甲醚生产装置、

丙烯醛生产装置、戊二醛生产装置，配套建设各类仓库及储罐区，配套化验室、中控室、综合楼、循环水泵房、循环水池、消防水泵房、燃气锅炉房等。本期总投资 5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29.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.458%。

二、由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书》内容基本完整，评价结论科学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污染。

（二）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1、有组织废气

电石破碎、斗式提升机、料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#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给料机、皮带输送机、斗式提升机、料斗分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2#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颗粒物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、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。

电石渣一次烘干机、粉碎机废气、加热炉废气由 3#布袋除

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电石渣搅拌、造粒、二次烘干机及筛分机、回料粉碎机废气由 4#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应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4 工艺加热炉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生产工艺废气由 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须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4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甲醛、丙烯醛、丙烯酸、甲醇须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6 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污水处理站废气、硫酸储罐废气由“两级碱洗+活性炭吸附”工艺处理后，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6）排放，氨和硫化氢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标准要求，硫酸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备用天然气锅炉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，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（DA007）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标准要求，氮氧化物须满足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宁政发〔2024〕

17号)提出的排放浓度低于50毫克每立方米要求。

2、无组织废气

通过规范操作、定期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,及时发现并采取减少密封点的废气泄漏;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,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控制措施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—2019)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要求,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参照满足《石油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中表7中无组织控制标准要求;厂界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中无组织控制标准要求,硫酸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三)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乙烯基甲醚生产废水、丙烯醛生产废水、2-甲氧基-3,4-2H吡喃生产废水、乙烯基甲醚生产设备冲洗废水、丙烯醛设备冲洗废水、水环泵换水、职工生活污水经1座处理能力为600立方米/天污水处理站处理(处理工艺为“芬顿氧化+水解酸化+UASB厌氧处置+AO生化”),应满足园区接管标准及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,排入园区污水管网,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(四)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危险废物（废机油 HW08 900-214-08、废精馏液 HW11 900-013-11、回收溶剂残液 HW49 900-047-49、离心分离残渣 HW49 900-047-49、精馏残渣 HW11 900-013-11、投料废包装 HW49 900-041-49）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,按照危废管理要求，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60%电石渣厂区内生产中和剂或直接外售用于公路路基及垫层综合利用，剩余 40%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；废分子筛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反渗透膜、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置，不在厂区内暂存；待鉴定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，应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（GB5085.7-2019）进行危险性鉴定，若鉴定后属于危险废物，按照危废管理要求，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若不属于危险废物，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；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及贮存要求进行管理和贮存。

（五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.0324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808 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 6.633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74.72 吨/年、氨氮 3.14 吨/年。

（七）按照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

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22〕17号）精神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，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，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，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，做好安全防范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，定期进行检修，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。

（八）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书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。

附件：1.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

2.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-1

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

排气筒编号	产生工序	时间 h	风机风量 m ³ /h	治理措施	排放情况				执行标准			是否安装在线监测
					污染物	排放量 t/a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浓度 mg/m ³	速率 kg/h	标准名称	
DA001	乙炔生产线粗破细破斗提料仓	7200	5000	1#布袋除尘器	颗粒物	0.42	0.06	11.69	120	31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	否
DA002	乙炔生产线给料输送斗提料斗	7200	5000	2#布袋除尘器	颗粒物	0.08	0.011	2.25	120	31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	否
DA003	电石渣处置一次烘干粉碎	7200	5482.60	3#布袋除尘器	颗粒物	0.3505	0.0487	8.88	20	/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否
					SO ₂	0.011	0.0015	0.27	100	/	(GB31571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4工艺加热炉标准限值	
					NO _x	0.512	0.0711	12.97	150	/		
DA004	电石渣处置搅拌造粒二次烘干筛分粉碎	7200	8063.09	4#布袋除尘器	颗粒物	0.7341	0.1020	12.65	20	/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否
					SO ₂	0.001	0.0001	0.01	100	/	(GB31571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4工艺加热炉标准限值	
					NO _x	0.067	0.009	1.12	150	/		
DA005	丙烯醛生产线水洗吸收解酊蒸馏回收溶剂;2-甲氧基-3,4-2H吡喃生产线合成反应、水冷、冷阱;戊二醛生产	7200	20000	RTO焚烧装置	颗粒物	0.0035	0.0005	0.025	20	/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是
					SO ₂	0.0014	0.0002	0.010	100	/	(GB31571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4中排放限值	是
					NO _x	0.063	0.0079	0.395	150	/		是
					丙烯醛	0.1362	0.0198	0.992	3	/		否
					甲醇	4.0354	0.5605	28.025	50	/		

线精馏中和甲醇回收 复配包装;改性戊二醛 生产线复配包装;罐区 废气;RTO 焚烧装置天 然气助燃				丙烯酸	0.0855	0.0099	0.497	20	/	物排放限值要求,其他有 机废气去除效率≥95%
				甲醛	0.0222	0.0031	0.155	5	/	
				NMHC	6.528	0.9111	45.554	/	/	

附件 1-2

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

排气筒 编号	产生工 序	时间 h	风机风 量 m ³ /h	治理措 施	排放情况				执行标准			是否安 装在线 监测
					污染物	排放量 t/a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浓度 mg/m ³	速率 kg/h	标准名称	
DA006	污水处 理站	8760	2000	二级碱 喷淋+活 性炭吸 附	NH ₃	0.408	0.046	23.29	/	14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1571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 表4 标准限值,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》(GB14554-93)表2 标准限值,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 标准限值	否
					H ₂ S	0.016	0.002	0.90	/	0.90		
					NMHC	0.105	0.012	5.99	120	/		
					臭气浓度	/	/	750 无量纲	6000 无量纲	/		
					硫酸雾	0.006	0.0008	0.4	45	5.7		
DA007	天然气 锅炉	720	8189.2 28	低氮燃 烧	颗粒物	0.057	0.079	9.64	20	/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2 燃气锅炉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 善行动实施方案》(宁政发〔2024〕 17号)提出的排放浓度低于50毫克 每立方米要求	否
					SO ₂	0.019	0.026	3.20	50	/		
					NO _x	0.166	0.230	31.94	50	/		

附件 2

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

类型	编号	废水量 m ³ /a	污染物名称	治理措施	污染物排放状况		排放去向	执行标准		是否安 装在线
					排放浓度 mg/L	排放量 t/a		浓度 mg/L	标准名称	
废水 总排 口	DW001	178768.488	pH	芬顿氧化+水解酸化 +UASB 厌氧处置+AO 生化	/	/	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,最终 进入园区污 水处理厂处 理	6-9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》 (GB31571-2015, 含 2024年修改单)表1中 间接排放限值, 园区污 水处理厂纳管标准	是
			COD		417.99	74.72		≤500		是
			BOD ₅		216.98	38.79		≤300		否
			NH ₃ -N		17.59	3.14		≤45		是
			SS		136.31	24.37		≤400		否
			TOC		6.03	1.08		≤20		否
			TP		0.30	0.05		--		否
			TN		63.86	11.42		≤70		否
			TDS		431.33	77.11		≤2000		否
			丙烯醛		0.76	0.14		≤1		否
			丙烯酸		3.49	0.62		≤5		否

抄送：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。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2日印发
